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74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C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兒童A於民國(下同)112年8月16日因左側頭部腫脹至屏東基督教醫院就醫，診斷為顱內出血，當日轉至高雄長庚醫院住院治療，經聲請人社工查訪兒童A頭部腫脹原因及事發地點與案父B陳述不符，經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評估應有外力造成兒童A左側頭骨骨折、骨碎。兒童A已有2次頭部受傷就醫紀錄，案父B與案母C疑似有疏忽照顧情事，此次通報案是否涉及兒虐已移請檢警偵辦調查，案母C對於兒童A未來照顧計畫尚未明確，其他親屬亦無法提供照顧，為確保兒童A生命安全，聲請人於112年9月1日下午18時將兒童A緊急安置於寄養家庭，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期限至114年12月3日。案父B經聲請人開立20小時強制親職教育課程及親職賦能服務，案父B配合度消極，迄今僅執行親職教育課程7小時、親職賦能服務10.5小時，另案父B之犯行經本院判決有期徒刑2年，因案父B上訴故目前尚未定讞。案姐現主要照顧者為案姑婆，114年7月9日案母C與案姑婆一起參與家庭決策會議決議，會議決議自

01 114年8月起需每月安排2次親子會面或返家團聚，7月19日前  
02 先安排視訊會議，協助兒童A與案姑婆、案母C再次建立關  
03 係，另決議案母C每月需幫兒童A存款新台幣(下同)1千  
04 元，並於兒童A返家團聚時配合社工安排之親職賦能課程，  
05 以提升案母C之照顧知能。案母C於114年7月19日會議晚了  
06 10分鐘上線，且上線5分鐘後便自行下線，案母C與兒童A  
07 互動呈現被動狀態，皆需親友提醒才會與兒童A對話，案母  
08 C之後與案姑婆因案姐照顧問題決裂，案姑婆表示不再干涉  
09 案母C相關事宜，案母C也僅安排114年8月9日與兒童A進  
10 行親子會面1次，案母C原有意願加入兒少發展帳戶協助兒  
11 童A存錢，但至今尚未有執行，亦無固定存款，另又表示自  
12 身經濟及照顧能力恐無法同時負荷兒童A與案姐之照顧，故  
13 有意願出養兒童A。就案父母不適任照顧之情形，經114年  
14 10月15日重大決策會議決議本案將朝向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  
15 方向進行。綜上所述，案父親職功能不佳且對兒童A有傷害  
16 行為，兒童A安置迄今案母C親職功能仍無提升，與兒童A  
17 關係建立也愈顯被動，其照顧能力無法應付兒童A身心發  
18 展，亦無其他親友支持系統提供協助，評估兒童A暫不適合  
19 返回案家。為保障兒童A權益，爰聲請本院裁定依兒童及少  
20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予以延長安置，以維護兒少  
21 安全及權益事項等語。

2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2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2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2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7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8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9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30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31 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1 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  
02 (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  
03 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04 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05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  
06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  
07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  
08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9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0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11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2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13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4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1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  
16 114年度護字第191號民事裁定、113年度原訴字第22號刑事  
17 判決及起訴書、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社團  
18 法人屏東縣牽守關懷協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含親  
19 屬安置)寄養個案摘要報告、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法定  
20 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本院審酌兒童A年僅3歲餘，  
21 無自我保護能力，案父母親職功能與照顧知能不足，致兒童  
22 A頭部及身體受有多次傷害，案父B觸犯故意對兒童犯傷害  
23 罪業經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2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現雖  
24 經案父B上訴中尚未定讞，然案父B於兒童A安置期間之親  
25 子會面及強制親職教育課程之執行態度均消極，親職功能與  
26 照顧能力未有提升，與兒童A之間無較多正向互動或依附關  
27 係，顯無照顧及教養能力；而案母C現無穩定收入，對兒童  
28 A照顧及教養方式生疏，近期對兒童A會面及照顧意願漸趨  
29 被動，目前親職能力無法承擔兒童A之身心成長，審酌案母  
30 C有意願出養兒童A，案母C同意兒童A延長安置，從而，  
31 評估案父母B、C現階段無法提供兒童A適當照顧，案家亦

01 別無親屬可提供協助，為確保兒童A於安全適切之環境成  
02 長，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  
03 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黃晴維

01 附表：  
02

真實姓名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274號）	
A A 0 3	民國0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 (現安置中，送達代收人詳卷)
B A 0 4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巷00號 居屏東縣○○市○○路000巷00號
C A 0 5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